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基层党校工作，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7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8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9	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2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领帮引带聚”活动载体，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其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6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8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9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26	打造“4×4”党建联建矩阵，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7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三区两带”现代农业发展布局，推动形成精准农业、专业农业、生态农业发展模式
28	鼓励和培育各行政村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建设村级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29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辖区企业，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畅通企业诉求解决路径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1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2	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4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5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6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7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8	负责本镇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1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2	负责辖区内行政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统计、上报
43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4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5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定期沟通联络，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6	开展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发放工作，推动政策落实
47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
48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4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和培养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1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2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化“网格管家”品牌建设，负责本镇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镇安全、环保、人居环境、社会治理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62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3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64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5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6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67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管理工作的
68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9	做好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71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7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73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生态环保（9项）	
74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7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6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7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78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9	做好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1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秩序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七、城乡建设（7项）	
83	负责本镇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外的行政村规划编制和管理，对乡村建设中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行为进行监管
84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5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6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7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88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89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镇、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非专业性镇、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0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1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2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业，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花开富贵民俗研学—绿水青山诗画田园”文旅融合示范带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3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4	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5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6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97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十、综合政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公车管理、机关食堂管理、公务接待、政府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9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0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交办事项办理及办结情况上报反馈
101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02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7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8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镇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8项）				
11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2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4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5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6	工业企业发展工 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和经合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镇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18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生服务（17项）				
19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0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2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3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4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25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6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7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0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1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33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5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7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8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39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3项）				
4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4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49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0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1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3	河道堤防工程建 设和运行维护工 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4	高标准农田工程 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5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7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59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1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3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5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6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7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9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70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71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73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5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77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六、社会管理（3项）				
78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9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81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82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12项）				
83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4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5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6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8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9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2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3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4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生态环保（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6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97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99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0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1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3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4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6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7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8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10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十、自然资源（3项）				
111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113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4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 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6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7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9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20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21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12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123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4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5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6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7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8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三、卫生健康（6项）				
129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0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1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32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3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4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5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6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镇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4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4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4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3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4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45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6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7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4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4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15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2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3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54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5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56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157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8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9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60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61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62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1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1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4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6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19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1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5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8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3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7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38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七、城乡建设（8项）		
3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5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6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7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4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4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市场监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5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6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土龙山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3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9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1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4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26	创建土龙山镇“红色动能 聚力领航”党建品牌，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9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负责优化镇域营商环境，规划镇内各类企业布局，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诉求，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1	负责镇域内特色产业项目建设，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
32	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33	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4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5	积极推动农村特色经济工作，深入挖掘本镇农业资源，大力发展寒地黄桃、绿标蔬菜等特色种植，打造品牌农产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三、民生服务（16项）	
36	开展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7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8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9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登记，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以及各项奖补资金的初审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1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2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3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4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5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6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7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48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49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搭建“乡呼县应”直通平台，开通“民呼我为”服务热线，上下联动办理业务
51	对辖域内小区物业进行管理，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进行监督
四、平安法治（20项）	
52	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信息报送等工作
54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受灾生活救助、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情况填报工作
5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6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7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做好毒品原植物排查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9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6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63	对业主委员会未报送备案或者变更备案事项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6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按权限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72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73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74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75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落实帮扶措施，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6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78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对各村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入库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对已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
79	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土地承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81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82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83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六、生态环保（8项）	
84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8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86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87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8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9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做好垃圾清理、绿化美化等工作，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91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七、城乡建设（8项）	
92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93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94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95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96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物品摆放，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97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98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供水设施的维护，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99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0	负责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做好组织群众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各类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101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加强村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普法、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102	负责本辖区文化历史场馆的开放、服务，推出红色主题精品展陈，弘扬土龙山镇红色历史文化，制定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推动土龙山镇文旅融合发展
103	负责土龙山镇抗日武装纪念碑、飞机堡等红色遗址的管理和保护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4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5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06	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7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108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综合政务（6项）	
109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10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11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11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113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114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7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镇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8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0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二、经济发展（7项）				
11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2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4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5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6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 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18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9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20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22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3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4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6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7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8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4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四、平安法治（8项）				
35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6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38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9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0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42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33项）				
43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4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46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47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48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50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51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2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4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5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6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8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59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62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63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6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6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68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7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71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72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74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5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六、社会管理（3项）				
76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8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七、安全稳定（2项）				
79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80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八、社会保障（12项）				
81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2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3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5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6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0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93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4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6项）				
96	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7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98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2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查等工作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4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5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07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8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10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1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14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5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116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残联等）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及支付。	
117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9	物业管理	县住建局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和监督乡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1.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2.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4.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5.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6.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121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2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3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4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5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6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土龙山镇中学、土龙山镇中心校、土龙山镇庆发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7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十三、卫生健康（6项）				
128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29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落实，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0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1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 部门	1.县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2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3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4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6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7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8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9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0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41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2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条件。
14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44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梓南火车站、梓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6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4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4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4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5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1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53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4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5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156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7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8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9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60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61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6	对无偿献血工作分配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11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处以罚款。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弃置、堆放、种植等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罚款。
13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1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以罚款。
1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17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18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19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20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三、乡村振兴（7项）		
21	对农药经营单位擅自经营高毒农药的；未建立农药销售台账或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的；未对售出农药的产品信息、产品来源、销售信息以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进行详细登记的；未执行农药废弃包装物销售回收制度的；对农药废弃包装物随意丢弃或者堆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予以处罚。
22	对在耕地范围内建坟墓、建窑，或者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处以罚款；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2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25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2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2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社会管理（7项）		
2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3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3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禁止内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3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以罚款。
34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五、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六、自然资源（10项）		
3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而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以罚款。
37	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新增取水、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原有取水设施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并处以罚款。
38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并处以罚款。对虽经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4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4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43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办理木材许可证明已取消，此项处罚无需执行。
4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七、生态环保（7项）		
4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4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49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5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5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52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八、城乡建设（15项）		
53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县住建局参加审查。
5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57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负责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的处罚。
5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5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6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6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6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64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65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6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九、文化和旅游（1项）		
6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十、卫生健康（5项）		
69	未按规定杀灭各种病媒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未按规定杀灭各种病媒生物的依法予以处罚。
70	生产、销售没有标明批准文号等情况的灭鼠药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生产、销售没有标明批准文号等情况的灭鼠药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2	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开展控烟知识宣传，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73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23项）		
74	对涂改、转借、伪造驾驶证的，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负有同等以上责任，或者造成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予以处罚。
7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77	未在有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79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0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3	生产经营单位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7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9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9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建档，或者为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
9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9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二、市场监管（7项）		
9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9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10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10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10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103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孟家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3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4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5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8	负责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1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2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3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4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5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6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7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9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做好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3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做好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抓好“绿水青山党旗红”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8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做好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29	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31	优化镇域营商环境，开展政策支撑、帮代办服务等工作
32	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等工作，加强政企对接
33	做好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关于全镇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4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食用菌、沙棘等特色产业
三、民生服务（17项）	
35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证补办、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生育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36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
37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38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9	做好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1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注销等常态服务，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在职责范围内配合驻孟部队开展工作
42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3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5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46	负责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便民服务
47	开展乡村危房改造及房屋相关补贴申领工作
48	负责收取、受理、初审并上报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49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辖域内小区的物业进行管理，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进行监督
51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相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初核
四、平安法治（13项）	
5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5	对业主委员会未报送备案或者变更备案事项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5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村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1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2	推进全面依法治镇，强化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3	辖区内开展吸毒人员（含戒毒人员）管理，组织开展禁毒、铲毒宣传教育
64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五、乡村振兴（17项）	
65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负责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落实帮扶措施，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6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管理
67	谋划、储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8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69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1	开展非水生动植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2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7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
74	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发展庭院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休闲旅游，为村民发展特色庭院经济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75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7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信息上报及复垦利用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8	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
79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0	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做好农村社会化服务工作
81	推广镇内安格斯等高端肉牛养殖业发展
六、生态环保（9项）	
82	开展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83	落实河长制，负责中小河流巡查、管护等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85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6	开展水源地巡查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
87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88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89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推进向阳湖周边村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七、城乡建设（7项）	
91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92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93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94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95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96	保障农村自来水供水，引导居民节约用水，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97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8	建设和管理辖区各类文化阵地，组织举办农民文艺演出、比赛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文化特色宣传推广工作
100	指导村委会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1	制定防汛抗旱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域内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2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03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104	制定森林防火、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火情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105	对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6	负责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5项）	
107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级档案工作
109	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规范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110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本镇的事项，并及时反馈，梳理民生实事清单，办好民生实事
111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7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8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镇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11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5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6	社会经济专项调 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18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19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0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2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3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4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6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28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0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2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34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35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3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8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40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2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31项）				
44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46	河道堤防工程建 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47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48	种植业及地力保 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51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2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4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55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6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5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59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1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3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5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6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7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6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0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1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7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74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六、社会管理（3项）				
75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7	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勤、考核等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78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79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八、社会保障（12项）				
80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1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2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88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89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0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九、自然资源（3项）				
92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3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7项）				
95	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6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97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1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查等工作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2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3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4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本乡各村委会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6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07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8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0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11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残联等）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13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4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116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7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1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9	物业管理	县住建局	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1.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2.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4.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5.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员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6.依法调处物业管理纠纷； 7.依照法律授权规定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120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21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3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4	做好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5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6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7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8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孟家岗镇中学、孟家岗镇中心校、孟家岗镇实验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9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0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1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32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3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4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5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6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管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镇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4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4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3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4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45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6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7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做好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4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51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53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5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56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7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8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59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60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1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62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2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1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1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5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5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责令停工整治。
2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30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2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8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39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七、城乡建设（8项）		
4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6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7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市场监管（7项）		
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5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6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5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闫家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3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7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
23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抓好本镇“红色磁场党建联盟”党建品牌建设，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7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29	负责全镇招商引资综合协调工作，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权限内各类涉企政务服务的工作，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31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2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3	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和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摸排统计、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35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6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7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8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9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工作，进行初审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1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录入等工作，收集、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2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3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4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负责育儿补贴、生育补贴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申请受理、初审及公示工作
45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6	实行“网格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将镇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深度融合，设立“民呼我为”服务窗口，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受理、转办、反馈，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12项）	
47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5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6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57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五、乡村振兴（17项）	
5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1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落实帮扶措施，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2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4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初审、核查、上报工作，推动相关惠农政策落实
65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66	负责本镇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做好农业技术指导、宣传
67	做好本镇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8	支持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69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收集、审核并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
71	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开展“一村一品”建设，打造可借鉴、可推广示范村
72	推进镇域内庭院经济开发利用工作，多渠道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73	负责做好全镇移风易俗工作，指导各村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村民议事会制度，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74	做好本镇乡村人才队伍培育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建设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75	立足镇域生态农产品资源优势，构建以“闫家柞蚕”为基，“东沟李子、丰基红辣椒、荣安红树莓、桦兴豆生米”为辅的产业发展格局，扩大产品市场影响力，带动农户增收
六、生态环保（8项）	
76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77	落实林长制，组织镇村两级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选聘镇域内生态护林员，定期督促各村巡护检查乱砍盗伐、毁林开垦问题，对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落实河长制，组织镇村两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清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79	推进镇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监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开展涉水法规、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定期对净化房、水井房进行卫生检查和工作监督
81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对发现问题上报上级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2	负责开展村容村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开展绿化美化工作，做好村道的养护
83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84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5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6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镇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87	负责指导各行政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工作
88	做好镇、村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排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置
89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91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2	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93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4	负责“九里六烈士纪念碑”设施管理和保护工作
95	举办闫家镇生态采摘节，推动生态特色产业发展、打造采摘旅游品牌，充分展示闫家特色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东沟李子”特色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6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7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98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100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01	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6项）	
102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104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涉及本镇的事项办理、答复工作
105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推进无纸化办公，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106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更新，对上报送各类工作信息，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高政务信息在线办理效率、质量
107	负责机关后勤管理，落实公章管理制度，加强机关食堂与会务等管理工作，精简文件、会议，落实基层减负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出入境证件。	负责本镇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入境证件。
3	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强化驻村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镇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7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镇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8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8项）				
11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2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4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和经合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15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6	非税收入管理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18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生服务（17项）				
19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20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2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3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资金追缴等工作。
24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25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6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7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负责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负责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0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县卫健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4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35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四、平安法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7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8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39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1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2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43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33项）				
45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46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47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1.建立工作台账，报送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落实工作任务； 2.做好补贴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9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50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对本镇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进行初审，指导开展交易信息平台录入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5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3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54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5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57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8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59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6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62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3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本县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搞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同步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5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6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6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69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70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7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7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74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5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77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六、社会管理（3项）				
78	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和指导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负责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9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81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82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12项）				
83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4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5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6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8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90	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92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93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94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96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7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9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1	面源污染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用薄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本镇各村委会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103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4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本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6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7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9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10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11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13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4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5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7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118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19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残联等）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21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22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124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品牌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5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卫星地面非法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6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7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8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9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0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闫家中学、闫家中心校、公心集学校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6项）				
131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2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33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 部门	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4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5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136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镇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4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4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4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3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4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45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6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7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4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草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149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50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5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2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3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54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15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5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7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58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综合政务（6项）				
159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60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61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62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3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64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1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1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0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1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5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8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9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3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2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8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39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七、城乡建设（8项）		
4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7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及时整改。
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市场监管（7项）		
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5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石头河子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3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7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
23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抓好“三树三创争百星”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7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9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方面工作
31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负责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指标运行态势统计、监测等工作
33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招商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外出对接洽谈，做好签约项目的征租地和建设投产等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负责本镇生育服务登记，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以及各项奖补资金的初审、公示工作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6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进行初审及公示
37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权益保障、联系服务等工作，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38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9	落实临时救助，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公示、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依照申请对象困难程度实施分级、分类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1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2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对本镇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3	负责孤儿救助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4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5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四、平安法治（16项）	
4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6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57	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
58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9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61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深化“党建+网格”信用积分管理改革，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
62	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和数字乡村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平台各项信息，指导各村（社区）利用平台开展区域监控、环境卫生整治、执法取证等各项工作，加强硬件设施维护配备逐步实现全域覆盖
五、乡村振兴（15项）	
63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4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65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6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7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镇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及日常管理
68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69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71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72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73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4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5	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收集、审核并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
76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一村一品”建设工作，多元化推进村级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发展，多渠道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77	围绕本镇特色产业优势，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建设，制定发展规划，发展中草药、木耳等林下经济种植
六、生态环保（11项）	
78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7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沿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开展水源地巡查、水源地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1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8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83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84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本镇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6	做好禁牧封育工作，加强草原生态管护工作
87	开展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88	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七、城乡建设（8项）	
89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91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92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93	做好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等工作
94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95	编制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96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7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8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9	深入挖掘本镇红色抗联文化，负责本镇抗日纪念碑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负责镇级党性教育基地管理维护，免费对外开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
101	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推进本镇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周末石头河”文旅品牌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2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03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4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5	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6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十、综合政务（6项）	
107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8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管理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答复工作
110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111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12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食堂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镇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7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8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3.摸清镇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11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2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4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配合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三、民生服务（17项）				
18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19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0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21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2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3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26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的维护。
27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9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0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31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4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8项）				
35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7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8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五、乡村振兴（33项）				
43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7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9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1.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 2.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3.组织业务培训。
50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1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5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54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5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7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5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59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1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并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2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并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6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66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并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67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并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6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70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71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73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4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5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六、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8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79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校园安全；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八、社会保障（12项）				
8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82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4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调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88	冒领骗取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89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90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组织参加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92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93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1.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 2.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6项）				
96	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7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級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9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 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10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4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5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
107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8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10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1.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1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8项）				
11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4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115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残联等）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7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石头河子中心校、石头河子中学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121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122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非法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3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3.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124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5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6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三、卫生健康（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7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28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落实，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29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30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1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2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3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4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3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3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0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1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43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4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5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6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4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0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2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3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154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5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56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7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58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9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60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13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14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15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9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1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2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4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2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4项）		
2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0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3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四、安全稳定（1项）		
33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1项）		
3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5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36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在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七、城乡建设（8项）		
38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3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性评定。
4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6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47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情况。
4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市场监管（7项）		
5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3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5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驼腰子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6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1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7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
23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抓好“驼峰山下党旗红”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8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9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1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做好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
34	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三、民生服务（13项）	
35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6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7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8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39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1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2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44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5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委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6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7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四、平安法治（12项）	
4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6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7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58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9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五、乡村振兴（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61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2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镇内农机补贴受理工作
63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64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6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6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67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8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69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1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7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3	围绕本镇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紫苏、沙棘两翼特色产业，制定发展规划，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六、生态环保（7项）	
74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75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6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7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78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9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81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2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83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84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5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86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7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88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89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0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1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2	做好祁致中纪念雕像、金矿工人暴动抗日纪念碑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93	围绕本镇红色抗联文化，打造集参观学习、红色宣传、党史教育、烈士纪念为一体的红色抗联文化基地，推进产学研一体化
94	深挖淘金文化、东北抗联第十一军的革命发源地红色文化历史价值，打造红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发展红色文旅产业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5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6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97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98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对镇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6项）	
100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1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02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10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104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10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7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镇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1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2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4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5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6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生服务（17项）				
18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19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0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2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3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4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25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6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7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0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1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3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4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四、平安法治（8项）				
35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7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38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9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1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42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33项）				
4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45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46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7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9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50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1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3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4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5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7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58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9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1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3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5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66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6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69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70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7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73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74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75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六、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7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8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79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80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八、社会保障（12项）				
81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2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83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84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88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89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91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9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93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4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6项）				
96	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98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99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1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2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3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5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106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7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109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10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1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2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3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14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及支付。	
115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6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7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0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121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22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3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4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5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6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7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驼腰子镇中学、驼腰子镇中心校、西合小学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8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29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30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1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2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 部门	1.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3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4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5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6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7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8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39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40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1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2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44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6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4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5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1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3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4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55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6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57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8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9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0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61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无偿献血工作分配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7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8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4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1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2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2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23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以罚款。
2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5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 对盗伐林木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并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7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8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2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四、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2项）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8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七、城乡建设（7项）		
39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4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
4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4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九、市场监管（7项）		
5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5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6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柳毛河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6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
9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1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镇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召开党委议军会
19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做好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保障等工作
23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做好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发挥省级基层党校示范点作用，开展党员干部及基层网格员培训工作
27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省级文明乡镇、东华村全国文明村创建工作
28	做好党支部“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开展“红领建新功 现代柳毛河”党建品牌创建示范引领攻坚行动，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8项）	
29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1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做好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4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
3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
36	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三、民生服务（13项）	
37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8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9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加强镇域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1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2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委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3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45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6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7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做好双拥工作，给予优恤优待对象精神抚慰
48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9	负责辖区内行政村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申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3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4	负责本镇信访相关事宜，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做好本镇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5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6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7	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58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健全网络管理体系
59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乡村振兴（14项）	
63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64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5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66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
67	落实惠农富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农业政策性资金的申报工作
68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6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的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71	做好非水生动植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2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7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74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总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5	围绕本镇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紫苏、沙棘特色产业，制定发展规划，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76	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做好南柳村社会化服务指导和材料申报工作）
六、生态环保（8项）	
77	负责本镇畜禽养殖管理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78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9	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开展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做好农村饮用水资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1	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建设工作
8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遭受破坏的森林、林地进行生态修复，恢复生态功能
83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84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85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6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7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88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89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屯道路养护、绿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91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92	负责本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3	整合公共文化资源，组织镇村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及全民建设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94	负责本镇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5	深入挖掘红色抗联文化，讲好红色故事，加强对东华村红色文化馆的宣传及后期维修管护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6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97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8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镇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十、综合政务（6项）	
100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1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10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103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及反馈工作
10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05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加强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镇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7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镇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镇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8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11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4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5	社会经济专项调 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6	工业企业发展工 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生服务（17项）				
18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19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1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2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3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民政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26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7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29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3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3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3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34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四、平安法治（9项）				
35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7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38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除戒断三年未复吸）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1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2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3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5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6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7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49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0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1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积极宣传农业保险政策，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5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54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5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镇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镇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58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59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61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3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5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6	农机报废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7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6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0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7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75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六、社会管理（3项）				
77	社会组织备案、 管理和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8	公益性岗位人员 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79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七、安全稳定（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预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城区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落实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机制。	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各村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81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八、社会保障（12项）				
82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8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88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9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90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9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3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九、自然资源（3项）				
94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5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9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7项)				
97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9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0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本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2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3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4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6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镇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7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本镇各村委会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9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0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111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13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降低农药、化肥过量使用；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4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5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 支付。	
116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7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8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0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21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22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5项）				
123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4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5	发展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6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7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十三、卫生健康（6项）				
128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29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0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1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 部门	1.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2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3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4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6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7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8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镇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4.对镇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139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0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41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2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镇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4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44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梓南火车站、梓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6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8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4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0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配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1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52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4	开展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5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镇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镇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镇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156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57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8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9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60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61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4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1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6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1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镇不涉及此项工作。
2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5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7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 对盗伐林木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并处以罚款。
28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 对滥伐林木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可以处以罚款。
2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 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 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2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 定期采样检测分析, 进行预测预报, 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并开展监督巡查, 组织应急演练。
3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7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38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3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七、城乡建设（8项）		
40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7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市场监管（7项）		
5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3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5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明义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4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5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9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6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9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做好本乡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3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做好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抓好“‘明’心铸魂、‘义’心向党东西南北中矩阵联盟”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27	指导东双龙河村、永昌村开展全国文明村常态化创建工作，并进行日常监督
二、经济发展（6项）	
28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1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方面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做好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全乡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促进“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持续推进发展中药材种植、棚式果园经济、大鹅产业全产业链等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35	负责本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
36	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7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8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9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负责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1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2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3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本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4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的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5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6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4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做好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等
56	开展本乡禁毒宣传工作，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7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58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五、乡村振兴（17项）	
59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本乡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托管合作社，鼓励种植业耕、种、收等全过程托管
61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62	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土地承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6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5	开展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政策落实
66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加强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67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
68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69	做好本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乡内农机补贴受理
71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72	开展非水生动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3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74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5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六、生态环保（10项）	
76	落实林长制，强化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
77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8	负责本乡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79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做好禁牧封育工作，加强草原生态管护工作
81	开展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8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83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84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5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8项）	
86	负责编制乡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87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88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89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91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92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辖区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93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4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5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96	做好明义花山旅游、永昌村稻田文化公园等重点村建设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97	发展明义花山特色旅游项目，因地制宜制定旅游发展方案，开发特色旅游线路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
98	做好明义花山旅游景区设施维护，加强景区日常运营和游客服务，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加大明义花山宣传力度，提高当地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落实村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00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01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2	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乡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3	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4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十、综合政务（5项）	
105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涉密场所、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6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107	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108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6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8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乡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10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二、经济发展（8项）				
11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配合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12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和经合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6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8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生服务（17项）				
19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20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2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3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4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6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7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8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1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县卫健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工作。
32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4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5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四、平安法治（9项）				
36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县市监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38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9	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人大常委会	协调配合省、市人大来桦立法调研。	做好省、市人大出台法律法规的意见征集等工作。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
42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3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4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五、乡村振兴（3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6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47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4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0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51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2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54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5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6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59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60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2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4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6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7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8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70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7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72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74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7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六、社会管理（3项）				
78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9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80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2项）				
81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82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县人社局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县住建局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县市监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县卫健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八、社会保障（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4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5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6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9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3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急救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94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5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6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协同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97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8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99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各村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1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1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2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3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04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5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10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7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8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9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10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11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1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3	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膜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14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监局会同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5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县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6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县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 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17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8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9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20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2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22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3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124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5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6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7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8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辖区内学校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129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0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6项）				
131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的;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2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3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 部门	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5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会同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6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7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8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9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40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4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乡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4.对乡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44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5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	1.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条件。
146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7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健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信畅通; 4.县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乡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8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49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乡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50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草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53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4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5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6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7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乡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乡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乡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158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县人武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9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60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61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62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3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64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6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8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1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11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4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6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1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1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治。
2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以罚款。
2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3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4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拒不改正的, 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3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33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8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39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七、城乡建设（8项）		
4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7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情况。
5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十、市场监管（7项）		
5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5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大八浪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3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9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做好本乡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3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做好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抓好“四联四促”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7项）	
27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负责本乡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招商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外出对接洽谈，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1	做好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负责制定本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指导做好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验收，监督资金使用
33	做好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全乡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举措，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6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资格确认的初审及公示、政策宣传等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发放独生子女费工作
37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3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39	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的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2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3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4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5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6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四、平安法治（13项）	
4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8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49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做好平安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本乡禁毒宣传工作，对社区康复的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日常管理
51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2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5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9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61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2	负责谋划本乡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扶贫）资金，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和登记工作
63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4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6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6	核定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生产者补贴、高油高蛋白大豆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秸秆根茬残余物还田补贴及其它惠农补贴
67	做好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进农业生产
6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9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71	做好本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72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3	深化校地合作，和佳木斯大学科技园合作发展特色产业洋甘菊种植，为村民发展特色庭院经济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74	积极推动农村特色经济工作，大力发展药用黄瓜、五味子等特色种植，打造品牌农产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六、生态环保（9项）	
7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6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7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78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79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林长制，组织乡村两级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等工作，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推动林下产业提质增效，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2	开展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83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84	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
85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乡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86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87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8	负责本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89	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供水设施维护，水房净化房日常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乡内村屯道路命名、养护、植树绿化等活动
91	规范沿街商铺、摊贩经营管理，开展交通秩序、占道经营整治工作
92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4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5	深入挖掘九里六村红色抗联文化，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6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7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8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100	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本辖区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工作
101	落实村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村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综合政务（6项）	
10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03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4	依法履行乡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105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本乡的事项，并及时反馈
106	负责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107	负责机关后勤管理，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管理，做好公车管理、机关食堂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6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7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乡村有序推进文明乡村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乡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11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2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4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6	工业企业发展工 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18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19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0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21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2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3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26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27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9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30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1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3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4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四、平安法治（9项）				
35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7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保护区内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38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9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2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3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45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46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47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49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0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1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4	河道堤防工程建 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 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 施建设, 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并 上报主管部门。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 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开展政策法规 宣传工作, 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 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 汇总审核补贴信息, 兑付补贴资 金。	1.建立工作台账, 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7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59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61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2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6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5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6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67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69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71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7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74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5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六、社会管理（3项）				
77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8	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勤、考核等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79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七、安全稳定（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81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八、社会保障（12项）				
82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协助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公安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
86	冒领骗取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县应急管理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88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89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90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92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93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九、自然资源（3项）				
94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5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9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7项）				
9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8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99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100	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2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3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104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5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6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本乡各村委会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107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8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9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10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1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2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3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4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5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6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及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17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9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20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121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22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123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4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5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6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7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非法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8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9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大八浪乡中学、大八浪乡中心校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0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1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2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3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 部门	1.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5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6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7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8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40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41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监督救灾款物；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2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乡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4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乡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乡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45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46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7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48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等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乡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5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5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3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4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5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6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57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乡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乡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乡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8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9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60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61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2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63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6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7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3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1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3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2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7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3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9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养殖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七、城乡建设（8项）		
40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7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市场监管（7项）		
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5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梨树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清单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序号	权责清单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3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7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序号	权责清单
20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21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2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3	做好本乡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4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5	做好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6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7	抓好“党建领航·建功梨树”党建品牌建设，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7项）	
28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30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1	做好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2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3	做好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诉求
三、民生服务（15项）	
35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开展政务服务等办理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
36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7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本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工作，做好关爱保护工作
38	保障残疾人权益，开展残疾人救助，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9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疾病发生宣传活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权责清单
40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1	负责本乡生育服务登记、婚姻生育状况核实证明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生育补贴和育儿补贴初审；独生子女证换发、独生子女费发放，开展生育补贴政策宣传
42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3	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5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6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7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8	做好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统计上报工作
49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四、平安法治（11项）	

序号	权责清单
5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5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全民普法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58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9	开展本乡禁毒宣传工作，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序号	权责清单
60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五、乡村振兴（17项）	
61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财务规范化管理
62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6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
64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批、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5	负责本乡设施农业种植、管理的全过程技术指导和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6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组织各行政村利用衔接（扶贫）资金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并指导村级对乡村振兴资产进行确权、移交和管护
67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标注
68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措施，因村因户精准落实增收举措，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对照各级对乡村振兴检查反馈问题，组织行政村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9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序号	权责清单
70	谋划庭院经济发展模式，打造庭院经济示范村，宣传、落实庭院奖补政策
71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72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和数字乡村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平台各项信息，指导各村利用平台开展区域监控，加强硬件设施配备维护，逐步实现全域覆盖
73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4	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民主村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
75	建设永远村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引导农户参与种植
76	做好虾稻、蟹稻、鱼稻养殖的相关管理工作，引导农户发展特色水稻种植
77	做好蓝靛果特色种植、湖羊特色养殖技术推广及管理
六、生态环保（7项）	
78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79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农业面源（农膜管理）污染的预防治理和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序号	权责清单
80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81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82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3	加强农业用水使用管理，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4	落实乡域畜禽粪污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七、城乡建设（8项）	
85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供水设施的维护、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86	负责本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等工作
87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88	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对“卫星图斑”反馈问题事后定期巡查，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置
89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90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乡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91	规范沿街商铺摊位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92	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3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4	加强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村委会及其他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工作，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建设，支持开展文艺活动、全民健身、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5	依托稻米文化和少数民族特色优势，向上争取资金，做好乡村文旅规划及后期管理运营，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6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7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98	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权责清单
99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本乡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0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十、综合政务（7项）	
101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0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03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机关节能管理、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加强会务管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
104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06	做好乡内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07	负责本乡预决算编制和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并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8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摸清乡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4.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11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2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4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三大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三大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5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6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和经合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三、民生服务（17项）				
18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19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0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2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3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24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27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28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30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1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32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4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9项）				
35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6	网络信息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8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39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0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4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3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指导乡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五、乡村振兴（33项）				
44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46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47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48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5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51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5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4	河道堤防工程建 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5	农业保险实施工 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6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9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0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62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3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4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67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68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70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长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71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75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76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六、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8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9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80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81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八、社会保障（12项）				
8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4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5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6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9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2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93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九、自然资源（3项）				
94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5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96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7项）				
97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8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99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0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本乡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查等工作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1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2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3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本乡各行政村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105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物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0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7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8	面源污染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10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1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11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2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3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4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 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5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6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7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8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20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21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122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3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4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对乡内重点文物的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5	旅游发展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6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7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8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梨树乡中心校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129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十三、卫生健康（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0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1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2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3.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133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5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3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8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4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乡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乡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41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4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工作，组织对乡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6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4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8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乡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49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5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5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5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3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4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55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6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乡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乡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乡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7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158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9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60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1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62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63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无偿献血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贴资金并上缴国库。
5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1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3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1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5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19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2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1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27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8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2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7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38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3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七、城乡建设（8项）		
4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
4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7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十、市场监管（7项）		
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5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金沙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3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8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9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1	做好本乡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做好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4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26	抓好“红领金乡·聚沙成塔”党建品牌建设
二、经济发展（8项）	
27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9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1	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2	做好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3	优化乡域营商环境，开展政策支撑、帮代办服务等工作
34	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等工作，加强政企对接
三、民生服务（14项）	
35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36	负责本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
37	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8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9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负责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1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对本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进行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2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的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3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4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疾病发生、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5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6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7	负责异地就医相关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8	严格管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四、平安法治（12项）	
4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1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5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
53	开展本乡禁毒宣传工作，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9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20项）	
61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2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3	负责发展本乡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托管合作社，鼓励种植业耕、种、收等全过程托管
64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65	负责本乡设施农业种植、管理的全过程技术指导和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
66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67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
68	负责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批准
69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1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登记工作
72	做好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生产奖补、大垄密植补贴、秸秆相关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上报、推动政策落实
73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
74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料备案等工作
75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76	做好本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77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8	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工作
79	做好本乡小产业、庭院经济等项目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80	推广生态农产品，发挥本乡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发展龙巍蔬菜种植、红树莓种植、笨榨豆油、洞藏白酒、蓝莓种植等特色产业
六、生态环保（8项）	
81	落实林长制，强化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推动林下产业提质增效
8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83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五化”工作
84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86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做好村道的养护、绿化工作
87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管理工作
88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9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90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91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本乡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92	负责本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编制乡域国家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93	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核查，对农户私搭乱建问题及时劝告整改，对“卫片图斑”反馈问题进行核查
94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5	组织乡村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96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7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做好文化体育活动宣传推广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落实村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9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00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1	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2	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3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十、综合政务（5项）	
104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涉密场所、信息系统设备管理等，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5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106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107	负责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做好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7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乡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8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8项）				
11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2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4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6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8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和经合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三、民生服务（17项）				
19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0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22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23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26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7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8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29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0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31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4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5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四、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7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8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39	反邪教工作，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组织推动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和反邪教宣传，严密防范涉邪教风险隐患； 2.县公安局负责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查处。	1.做好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帮教巩固工作； 2.做好反邪教、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3.做好反宣品清理工作； 4.对发现有邪教组织、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进行上报，协助配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1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3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1.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机制； 2.核查和反馈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调查掌握“扫黑除恶”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部署制定解决措施； 3.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加强党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合开展村“两委”成员联审联查； 2.深入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5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五、乡村振兴（31项）				
46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47	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49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0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52	河道堤防工程建 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3	农作物病虫害防 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54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56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7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8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60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6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62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4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5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8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9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70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72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3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7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76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长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六、社会管理（3项）				
77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78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80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81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局 县卫健局	1.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人社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住建部门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公安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市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应急部门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卫健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12项）				
82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3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4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5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8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91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92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急救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93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九、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4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95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9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級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8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 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9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1.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2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3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4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5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
10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7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8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9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110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111	面源污染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降低农药、化肥过量使用;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2	地下水保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4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5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残联等）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认； 3.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4.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 支付。	
116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17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18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9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20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21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122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3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4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5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6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7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8	学生思教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金沙乡中心校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6项）				
129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0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31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 部门	1.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132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卫健部门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3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4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5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6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7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8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乡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乡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139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40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1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3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4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单位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域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县交通局负责协调桦南火车站、桦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工作，组织对乡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5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乡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146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草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147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4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49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15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52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3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4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5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56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乡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乡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乡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7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8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59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60	档案管理工作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1	史志研究工作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62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3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5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6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1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1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2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14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8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9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1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2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8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3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33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四、安全稳定（1项）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3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8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39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七、城乡建设（8项）		
4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4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47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市场监管（7项）		
5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5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五道岗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4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7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本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进行排查、预判，落实防范措施，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11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3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5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7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1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2	做好本乡工会组织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3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做好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工作，抓好“五力齐发 岗耀新程”党建品牌建设，结合本乡特色研究制定“五抓四促三融合，一乡一村一品牌”党建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典型经验做法总结和宣传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27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29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企业诉求
三、民生服务（12项）	
32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负责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3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4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做好本乡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失业人员统计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35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的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6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7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8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负责本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39	负责本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及时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发放优待证、光荣牌，开展优抚金申报及60周岁退役士兵优待金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41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2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44	健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推进“平安五道岗乡”建设
45	开展全民普法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46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全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47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48	负责本乡禁毒宣传工作，对本乡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
49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乡村振兴（18项）	
56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57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8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乡内农机补贴受理工作
59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生产奖补等惠农补贴的申请和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61	开展本乡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2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63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4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规模化种植养殖提供服务
65	负责谋划本乡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指导和督导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和登记工作
6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总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7	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土地承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68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9	聚焦民生福祉与区域特色挖掘，促进“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持续推进“长彦大鹅”、“林发甜姑娘”、“桃源香李”等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70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大力开展林下经济建设
71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运用“政府引导、集体主导、农户参与”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72	依托北大荒现代农业“航母”优势，持续加强与曙光农场垦地合作示范田建设，实行“购、耕、管、收、销”的“五统一”服务模式，积极宣传和落实垦地合作中各项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
73	加强对农业生产社会化主体的管理及指导，广泛开展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农机作业等农事服务，持续推进服务的规范化
六、生态环保（7项）	
74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开展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7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开展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7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
78	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79	充分利用储粪场、氧化塘，做好畜禽养殖、渔业养殖等污染防治的监管、排查、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81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乡级权限内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2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83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村屯道路的养护、绿化工作
84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85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6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乡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87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88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9	负责编制乡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期培养和发展特色产业，持续弘扬优秀乡风民俗，坚持建管并重，配套建立符合实际的长效投入机制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1	组织乡村开展群众性文体文艺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做好文化体育活动宣传推广和安全防范工作
92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3	积极创建果业示范乡，依托桃源村现有的位置优势以及资源优势，全力打造桃源村“桃源香果”产业品牌，同时开展体验式营销，发展果园采摘，增加水果的附加值
94	通过农旅融合的发展路径，发展桃源村“新世外桃源”特色旅游项目，打造以桃源村特色农产品区、菜园认领区、休闲垂钓区、特色美食区等为一体的旅游休闲度假养生营地，打造“乡野悠居，短住新体验”主题
95	做好桃源村休闲度假养生营地的游客服务和管理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6	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7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8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100	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乡内安全风险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综合政务（7项）	
10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管理，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2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03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10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105	负责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10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档案工作
107	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车管理、机关食堂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 3.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6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	民族工作	县委统战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2.汇总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 3.解决涉及民族事务的各类问题。	1.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调解乡内涉及不同民族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4.摸清乡内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分布、民族成分等基本情况，建立信息台账。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县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0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经济发展（7项）				
11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2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4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5	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工作	县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 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 会稳定。
16	加强对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的领导 及考核	县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 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 市场活力; 2.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 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 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 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 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县工信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配合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18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19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20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22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3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4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6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28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县卫健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0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31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2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健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健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4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健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四、平安法治（8项）				
35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旅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6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8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39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0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县市监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33项）				
43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44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46	粮食工作	县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47	稳岗务工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选聘、管理以及补贴发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监测、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48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51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2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54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5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6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58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9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0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62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6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64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6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7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8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71	植保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2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74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长渠道。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7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六、社会管理（3项）				
7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78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县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七、安全稳定（2项）				
79	预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城区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落实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机制。	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各村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80	信访稳定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发挥好“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针对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进行调解； 4.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12项）				
81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县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82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83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4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88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9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90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91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92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3项）				
93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协同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94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95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十、生态环保（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6	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	县林草局	指导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各村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培训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97	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8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99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作; 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100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 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 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 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 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 做好火点核查。
101	畜禽养殖污染防 治及粪污资源化 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 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 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 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 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102	林业有害生物治 理工作(森林病虫 害)防治、监测、 调查、检疫及重 大、外来林业有害 生物宣传、调查排 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 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 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 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 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3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4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105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06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7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108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建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109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10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1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112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1.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监局会同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十一、城乡建设（9项）				
11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4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县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 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15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建局	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116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建局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7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1.县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20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1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122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旅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123	全民体育运动	县文体广旅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4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25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26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旅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27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十三、卫生健康(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8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29	人口统计与监测	县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30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31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2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会同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治、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健康乡镇、健康村创建工作。
133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4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35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6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县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37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38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9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和经合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对乡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4.对乡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140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1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142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44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监督救灾款物；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4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健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梓南火车站、梓南东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乡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146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乡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草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6项）				
14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4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0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监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15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监局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152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15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监局	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54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县发改局 县人武部	1.县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县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乡内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乡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乡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155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县人武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6	保密工作	县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157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8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9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0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61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6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7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11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12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1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9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1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2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 加强监督管理,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2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2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2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29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3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三、城乡建设（8项）		
3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制定规划、审批程序, 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 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 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 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3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and 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37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38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四、乡村振兴（4项）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4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五、安全稳定（1项）		
43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六、自然资源（1项）		
4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七、生态环保（3项）		
4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6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7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八、文化和旅游（1项）		
48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十、市场监管（7项）		
5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2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3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5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5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5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